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9月28日通过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9月30日上午10: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其中，董事黄喜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周凤霞女士代为出席并就本次会议的议题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邵鉴棠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基于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东莞万江支行”）申请授信融资，具体授信融资事项如下：

公司将名下有权处分的 18 项发明专利权质押至建设银行东莞万江支行，向其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永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邵鉴棠先生和杨娜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免于支付担

保费用。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融资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授信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金额及授信期限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邵鉴棠先生办理本次融资事宜和签署有关合同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邵鉴棠先生及杨娜女士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